

水城阿戛大树脚煤矿有限公司管理人 申报债权通知书

水城阿戛大树脚煤矿有限公司各债权人：

水城阿戛大树脚煤矿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大树脚煤矿）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于2020年5月28日被债权人程世英申请破产重整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查后，于2021年3月23日作出（2021）黔02破申5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受理大树脚煤矿破产重整一案，并于2021年4月7日作出（2021）黔02破6号《决定书》，指定贵州联通律师事务所作为管理人（以下简称“管理人”）。

为保障大树脚煤矿破产重整案件审理的顺利进行，维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管理人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通知你申报债权。现就申报债权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期限

自2021年4月12日至2021年5月31日止。

（工作时间为：上午9:00至12:00，下午2:30至5:30）。

二、申报地点

现场申报地址：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盛世花园1号楼二单元302室

邮寄地址：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东关街道家运天城三期15栋5楼贵州联通律师事务所。

联系人：金律师 18798038287 韩律师 16684885333。

三、申报债权注意事项

详见本通知附件《申报债权须知》。

四、债权人会议

大树脚煤矿破产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1年6月11日上午9时30分在贵州省六盘水市捌壹花园酒店二楼会议室（六盘水军分区大门旁）召开。

特此通知。

水城阿戛大树脚煤矿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〇二一年四月八日